

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會面人士/團體
對《基本法》有關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的意見

A. 原則問題

原則問題	宋立功博士意見
<p>A1. 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能符合《基本法》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中的原則：</p> <p>(1)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(見《基本法》第一條)？</p> <p>(2) 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(見《基本法》第十二條)？</p> <p>(3) 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，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，又對香港特區負責(見《基本法》第四十三及四十五條)？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行政主導體現在行政管理權集中在行政長官和行政機關，假如立法會是普選產生，可能出現兩個權力中心。要實現普選又不動搖「行政主導」設計，需大花心思。
<p>A2. 就「實際情況」和「循序漸進」兩個原則，你認為：</p> <p>(1) 「實際情況」應包含什麼？</p> <p>(2) 「循序漸進」應如何理解？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現時市民表達意見的渠道要透過電郵、傳真等，並不足夠。專責小組應舉辦 1-2 場公開論壇，讓普羅大眾可發表意見。• 就行政立法關係而言，《基本法》的設計是排擠政黨政治，但香港事實上是有政黨發展，具有政治動員能力。小組應向中央反映這是實際情況，在研究政制發展時，應同時研究此議題。

原則問題	宋立功博士意見
<p>A3. 根據姬鵬飛主任在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說明，你認為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才能：</p> <p>(1) 「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」？</p> <p>(2) 「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」？</p>	